

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需求调查情况	4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5
四、采购需求	6
五、采购实施计划	13
六、审查情况	15
七、附件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

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

2、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120 万元。

3、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利用我市学校现有机房设备，提供满足武汉市 2025 年初中水平合格性考试（生物、地理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机考所需的机考系统，并提供考务管理系统的服务器部署与运维，系统功能维护，试题审题、组卷、录入及题库管理，系统管理员培训，考试报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需提供报名缴费服务），考场编排，模拟考试，正式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需提供网上视频巡考功能），后台即时评卷，考后数据核查及成绩统计等相应的技术服务。

1.3 预算绩效目标

圆满完成武汉市 2025 年初中水平合格性考试（生物、地理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机考相关工作。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标的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是否创新产品	绿色发展	预留
1	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	C16080100 软件运营服务	项	1	否	否	否	是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学考机考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120 万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项目规模：2025 年高中学考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美术或音乐）上机考试人数预计 2025 年人数预计报考人数 59266 人，科次 177198，3 月底报名，4 月 25—27 日考试。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科目上机考试 10.6 万人、21.2 万科次，6 月 25-27 日考试。

采购内容：供应商能够利用我市学校现有机房设备，提供满足武汉市 2025 年初中水平合格性考试（生物、地理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机考所需的机考系统，并提供考务管理系统的服务器部署与运维，系统功能维护，试题审题、组卷、录入及题库管理，系统管理员培训，考试报名（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需提供报名缴费服务），考场编排，模拟考试，正式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需提供网上视频巡考功能），后台即时评卷，考后数据核查及成绩统计等相应的技术服务。

服务时限：合同履行期限（技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方式：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款。

二、上机考试系统

机考系统包含题库管理系统、考务管理系统、监考管理系统、考生作答系统，须完全满足武汉市初中水平合格性考试（生物、地理科目）、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机考的考务、考试需求。

1. 网上报名系统

▲（1）网报端：

①考生登录：考生输入姓名、身份证号、验证码、密码进行登录。

②考生信息确认：系统显示考生的基本信息、报考科目、考生类型等信息，考生进行信息确认。

③考生缴费（此功能适用于高中学考）：考生确认信息无误后，进行缴费，缴费方式支持通过常用的线上支付方式（微信、支付宝、网银支付等）进行支付；支持集体缴费（以学校为单位线下缴费或通过系统单独缴费后，在系统中显示已缴费状态）；支持进行缴费记录统计、金额统计；支持每天分解报名经费至市、区账户，每日实时对账。

④考后提供考生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查询（适用于高中学考）。

▲（2）后台管理端：

具备考生管理、订单管理、缴费记录、缴费统计、报名统计、报名导入、报名导出、成绩导入功能。

①考生管理：支持批量导入考生信息数据（包含 Excel 表和相片），能自动区分考生类型：普通考生、补考考生、社会考生。

②成绩导入、查询：考生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可以 DBF 或 Excel 格式导入查询平台。（适用于高中学考）

2. 题库管理系统

题库管理系统采用开放式系统架构，支持广域网和局域网部署，为命题审题及题库建设提供全周期的信息化生产及管理工具，覆盖征题（录入与导入）、审题、组卷、审卷、试卷测试和题库管理、命题专家管理等环节，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1）为各考试科目提供丰富的题型

①信息技术科目支持试题类型包括：客观类试题（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填空、综合分析题、操作题等题型。其中操作题题型支持 Word2010、Excel2010、PowerPoint2010、Access2010、Photoshop、Flash、VB、JAVA、Python 等。

②通用技术、地理、生物科目支持试题类型包括客观类试题（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填空、综合分析题。

③艺术（或音乐、美术）科目支持试题类型包括客观类试题（单选、多选、判断、连线、排序）、填空、节拍、节奏、听辨、拼图、填色等题型。

▲（2）自动评分

支持单选题、操作型等题型自动评分，操作题按考生作答结果准确自动判分；支持试题操作的联合判分、分步判分、权重判分和范围值判分等多种判分手段，支持操作题判分中多项条件的与或非逻辑组合表达。

▲（3）用户权限配置

支持多用户、多权限，能对不同用户角色赋予不同的功能权限。

▲（4）题库结构

支持自定义题库结构，采购人可自行定义题库名称、结构深度、所属科目、是否需要审核等信息；提供自定义结构深度和知识点树中各级节点的新增、删除、修改、查询以及对题库结构复制的功能。

▲（5）试题描述多样性

试题编辑和展现支持公式编辑，图片、FLASH、声音和影片片段的插入、展现

和排版；支持丰富的字体、字号和颜色设置，满足试题描述的不同目的要求。

▲（6）试题属性

支持灵活定制试题属性，试题属性应包含预制属性，也可自定义属性。试题属性包括学科核心素养、能力要求、考核要求、预计难度、章节、预计时间、认知分类、考查能力、预计难度、预计区分度、信度、参考答案、评分规则等属性。

▲（7）试题审核

支持自定义审核流程（“合议审核”或“顺序流转”审核模式）；自动记录试题在流转过程中的轨迹，显示专家审核意见与审核修订记录；提供可视化的审核监控，可量化的审题工作量统计。

▲（8）支持多种组卷策略

能根据不同题型、难易度、知识点、考试日期、时间等详细参数进行智能组卷或人工组卷，发布加密的电子试卷包。

▲（9）日志和统计。

系统提供完善的操作日志，任何用户对试题的任何操作系统能够自动记录。

3. 考务管理系统

考务管理系统用于完成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市级统考上机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科目上机考试考务组织工作、考试过程各考点状态呈现，以及考试成绩发布和查询。各级用户（市、区、考点学校）通过浏览器访问系统并进行相关业务操作。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1）支持市、区、考点学校的三级授权管理。实现市、区和学校（考点）用户信息分类管理和维护、权限管理。

▲（2）考场注册审批，注册信息包含考点名称、考场名称、授权有效期，未经授权考场不能进行模拟考试或正式考试。

▲（3）支持全市初、高中的考生报名数据导入本系统。考生报名数据包括辖区、学校名称、学校编码、姓名、性别、证件号、学籍号、班级、照片等。

▲（4）支持设定考试计划（设置考试任务名称、类别、科目、考试时间范围等），可按考务要求灵活设置考场模式或场次模式（场次数、各场次的开考时间，可导入各类考试的考场编排数据）。支持指定考生到考点、考场，支持按学校先后顺序、考生班级、学籍号、身份证号等规则自动编排、手动编排。可按考点一键生成发布考务包（含考试管理参数）导出或考场监考机联网下载导入。

▲（5）分渠道传输试卷包，供考场监考机载入。

▲（6）考前，对考点环境准备、考务包下载、试卷包下载等情况进行监控。考中，对考点考场开考、缺考、违纪、考生作答及异常处理情况进行监控。监控的数据包括：总人数、登录人数、缺考人数、违纪人数、考试中人数、重置人次、补时人次、交卷人数等。监控范围支持全市、区县、考点、考场。考后，对考点考试结束及作答包上传情况进行监控，统计各考场作答包提交情况。

- ▲（7）考试结束后完成考生作答数据评分。
- ▲（8）考试成绩：通过“成绩查询”，可查看已考的每个考生试卷具体评析；支持导出考生各科目机考成绩表。（适用于高中学考）
- ▲（9）成绩管理：可批量导入考生各科目过程性评价成绩（如音乐、美术科目），自动合成考生各科目最终成绩，以 DBF 或 Excel 格式导出。

查询考生各科目最终成绩；按百分比或分数进行成绩等级分析；按科目进行成绩等级管理；通过“成绩核查登记”，可随时录入要核查的某个考生信息。

4. 监考管理系统

监考管理系统安装在各考点的考场，满足各考点考前、考中、考后的考试业务管理需求。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 ▲（1）考场申请注册。自动检测各考试机的软硬件环境配置，生成考场测试报告查看、上报并可导出。可统一升级管理考生作答系统版本。模拟真实的考试作答过程，检验考试机软硬件环境。
- ▲（2）自动检测学生机答题环境和监考机监考环境，并进行初始化。可统一开启和关闭作答系统、统一管理作答系统（允许登录、允许开考、结束考试等）、统一关闭考试机；支持单个或批量管理考试机。
- ▲（3）自动从考务管理系统载入本考场当前考试的考务包和试卷包。允许考生登录后，按试题随机排序及试题答案选项乱序规则生成各考试机试卷。
- ▲（4）考生作答包自动回收、保存和上传/导出；系统自动校验考生作答包完整性。每场考试完成后应能及时生成考场记录表（包括考生名单、总人数、实考、缺考、违纪、未成功、异常情况等），考场记录表可以通过系统打印或导出。可对指定场次数据进行答卷备份打包，作答包包括本考场全部作答记录、考场记录表、日志等。
- ▲（5）实时监控每位考生登录信息、考试机试卷接收进度及状态、开考时间、交卷时间、在线状态、答题状态、作答进度等信息。在明显位置显示本考场当前场次汇总信息（考生总数、实考、缺考、违纪、未成功人数等）。
- ▲（6）考试期间能监测学生上外网情况实现并采取断网机制确保考试安全。能够及时处理违纪、缺考、补时及重考等异常情况，针对考试机停电、死机、蓝屏、断网等特殊情况处理，支持同一账号在本机或异机断点续考，自动记录断考时间，重新开考后自动延时，具有完备的交卷异常处理功能（单机收卷、备份收卷等），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 ▲（7）支持模拟考试，模拟考试的操作流程和正式考试操作流程完全一致，但正式考试当天不得执行模拟考试操作。模拟考试结束后可一键初始化到模拟考试前状态，完全清空模拟考试有关数据。
- ▲（8）支持主备监考机互为备份，实现主备监考机快速切换。

5. 考生作答系统

考生作答系统同监考管理系统配套使用，实现考生登录、考试须知、作答、倒计时、交卷等功能，满足考生考试的要求。须满足以下功能点：

▲（1）考生入场时，考试机屏幕醒目显示座位号。考生输入自己的证件号、登录密码后，考生登录界面自动加载出考生姓名、学校名称、照片等信息，供监考老师和考生本人核对。

▲（2）考试时，考生可以根据需要任意选择答题顺序（非线性答题顺序）；能用不同的颜色或符号区别已答和未答的题目编号，实时显示答题进度；在答题时间未到或考生交卷之前，支持重新作答，重新作答时清除相关作答记录；支持操作题素材重置为原始素材，进行重做本题。按统一设置的时间间隔自动保存考生答卷并上传至监考机。当接收到监考机发出的考试结束指令时（考试界面剩余时间为零），系统自动收卷。

▲（3）支持考生机异常情况（如断电、死机等）下，在本机或异机继续以原卷原题原进度考试。

▲（4）具有完善的防作弊措施。考生作答系统具有试题（含选项）乱序、同一账号禁止多人同时登录、作答相关窗口置顶且不允许切出、考中屏蔽快捷键操作、防截屏、防拍屏追溯、防考试期间访问互联网和其他考试机、答题轨迹跟踪分析等多种防作弊措施。

6. 网上巡查系统

▲上机考试实施中，为非标准化考点机房配备移动摄像头用于考试视频实时监控，做到非标准化考场、标准化考场共同实现市、区级网上巡查功能。

三、系统性能与服务

1. 机考系统性能需求

▲（1）并发要求

在网络稳定和带宽满足的情况下，考务管理系统支持不少于 1000 个监考管理系统并发、1000 个 B/S 用户并发，B/S 的非统计的查询与交互类业务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2 秒。每个监考管理系统支持管理不少于 200 个考生作答系统。

▲（2）准确要求

信息技术科目所有操作题均在真实应用软件环境下作答；操作题支持按考生作答结果准确自动判分，支持试题操作的联合判分、分步判分、权重判分和范围值判分等多种判分手段，支持操作题判分中多项条件的与或非逻辑组合表达。

▲（3）安全要求

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是学生毕业学历认证、升学的重要依据，事关广大考生切身利益，因此必须把考试安全摆在第一位。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先进、成熟的考试数据安全解决方案和保障机制，须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数据存储和传输加密算法、技术，在机考服务关键环节使用商用密码产品，杜绝数据存储、传输等过程中发生失密、泄密的情况。系统应具备试卷加密碎片化，分渠道传输试卷包、高密度压缩、低带宽传输的能力，保证试

卷数据的安全。

▲（4）健壮要求

系统各项功能应健壮、稳定、可靠。

▲（5）兼容要求

考务管理系统须兼容 HTML5 规范，可支持主流浏览器(360、IE9+)访问。监考管理系统和考生作答系统须支持 Win XP 、Win 7、Win 10、云机房。

2. 技术服务需求

▲（1）供应商需提供稳定可靠的实施服务，包含：

①提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详细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服务方案、项目培训方案、紧急情况预案计划。

②技术服务期内，在考务管理系统服务器部署及运维，系统功能维护，系统管理员培训，试题审题、组卷、录入及题库管理，考试报名，考场编排，模拟考试，正式考试，考后数据核查及成绩统计等环节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对项目实施整体质量、进度负责。

安排运维工程师提供考务管理系统服务器的部署及运维，为适应考点机房采用国产化操作系统的建设趋势，供应商的机考系统运维团队必须具有国产化操作系统（含信息系统运维、信息安全、数据库）服务能力。

安排培训师给各级考务人员、考点系统管理员提供现场或远程技术培训。

安排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完成试题录入、测试，按照要求发布加密的试卷包。

在考试报名、考场编排环节，安排多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在线技术服务。

在模拟考试环节，安排多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市、区招考办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同时安排若干专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在线技术服务。

在正式考试环节，至少安排 1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安排 20 名职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在线技术服务，如果考中遇到机考系统故障，须立即解决，保证考试顺利进行。

在考后数据核查环节，至少安排 1 名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技术服务，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全面、细致的完成考生成绩数据核查。

▲（2）其他服务要求

①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题库管理系统信息技术科目操作题题型，能随着应用软件升级更新、高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变化做出相应调整。

②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考后试卷分析技术支持服务。

③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书，保证不向外泄露本项目的资料及用作其他用途。负责约束其所属员工，如维护服务人员发生泄密事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④技术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验收要求

2025 年湖北省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市级统考科目、武汉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地理科目上机考试的考生最终成绩复核无误，考试成绩数据和相关报表完整移交至采购人并复核无误，所有报名经费收取与分解无误，即为验收合格。

五、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120 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计划先完成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编制，然后根据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由委托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并发布招标公告，于 2025 年 3 月完成开评标活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环保产品政策及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1)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2) 委托代理安排：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分为 1 个采购包，且不允许合同分包。

5.1.6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1.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5.1.9 评审规则

见附件 1。

5.1.10 其它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委托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见附件 2。

5.2.4 履约验收方案

见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国家政策变化风险、实施环境变化风险、重大技术变化风险、预算项目调整风险、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风险等，发生概率较小，本项目暂不进行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保证各包三家及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5.2.6 其他

无

六、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2、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因此项目合同类型采用委托合同。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如首购订购、设计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一般采用谈判（磋商）方式采购，综合考虑以单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以及性价比要求等因素选择评审方法，并根据实现项目目标的要求，采取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不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

4、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七、附件

附件 1、项目评审规则

附件 2、项目合同

附件 1、项目评审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投标人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

		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应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审核结论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3：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评审 (10 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价格权值} = 10\%$
商务评分 (40 分)	企业证书	9	投标人具有命题、考务、考试的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类别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暂时不能提供，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否则不得分。
	项目团队经验和能力	3	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实施、运维项目管理能力，承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的项目管理经验；提供承诺函，满足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4	一、评审内容 (1) 服务人员组织结构 (2 分)； (2) 服务人员岗位职责 (2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人员配备齐全，切合本市学考机考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 (3) 符合性：组织结构合理，分工明确且岗位职责清晰，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景；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 2 分，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安全资质 (NISP 或 CISP) 的，得 2 分。 注：①提供信息安全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持有信息安全资质证书的项目团队成员劳动合同证明。以上资料漏项、缺项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9	为保障机考系统的国产化适配和维护，投标人项目团队应配备国产化保障人员。国产化保障人员具有：①信创信息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系统运维工程师；②信创信息安全工程师；③信创数据库工程师资质的。每满足 1 项得 3 分（同一人获得多项资质的可同时计算），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①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提供持有上述资质证书的运维团队成员劳动合同证明。以上资料漏项、缺项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类似业绩	13	根据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上机考试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1、曾承担初中信息技术或高中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曾承担初中生物、地理科目或高中通用技术、音乐、美术科目机考服务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①同一用户单位不同年份只计一个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评分项 1、2 所提供的业绩若重复，只算为一个业绩； ③提供每个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名称页、签署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对应业绩不得分。
技术评分 (49 分)	服务方案	15	一、评审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5 分）； (2) 机考系统技术方案（5 分）； (3) 应急预案（5 分）； 二、评审标准 (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市学考机考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 (3) 符合性：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且符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景；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 5 分，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15 分。
		5	一、评审内容 培训服务方案（5 分）；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1) 完整性：方案完整，且切合本市学考机考实际情况； (2)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思路、实施措施及方案合理恰当； (3) 符合性：方案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充分响应，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对上述 1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 5 分，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项得 3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上机考试系统、系统性能与服务”标记▲项的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每满足一项得 0.25 分，合计 40 项，全部满足得 10 分。 注：需提供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系统安全性	3	投标人使用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要求的数据存储和传输加密算法、技术，承诺在机考服务关键环节使用了 2 种或 2 种以上商用密码产品得 3 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的机考系统安全可靠，通过工信部中国软件评测中心系统安全测试且能够提供系统安全测试报告的，如暂时不能提供，需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满足要求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须提供安全测试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机考系统能够确保考试数据的传输安全，具备考试数据加密、分包、分通道安全传输专利技术或提供用户单位应用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系统准确性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题库管理系统功能进行评价： 操作题支持按考生作答结果准确自动判分，支持试题操作的联合判分、分步判分、权重判分和范围值判分等多种判分手段得 3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上述功能的软件界面完整截图佐证（若一个截图无法完整表达该功能，投标人应提供实现该功能的完整界面多张截图），否则不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条款	分值	评分细则
	服务承诺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所提供的题库管理系统考试科目操作题题型，能随着应用软件升级更新，以及课程标准变化做出相应调整；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3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考后试卷分析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承诺函承诺满足得 3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承诺随时接受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其服务的考核的得 2 分，未提供承诺函或不满足的不得分。
其他评审 (1 分)	信用承诺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

备注：

评分标准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附件 2、项目合同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可进行修改）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

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6、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4.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6.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行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9. 合同附件

9.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章）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2、验收小组成员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1、验收时间

2、验收地点

三、验收方式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

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验收标准。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对项目实施的情况汇报，现场查看和听取使用情况，查看运行情况安全、技术保障等情况）。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